

许丽晴:在生活中发现故事的意义



在名家林立的江苏作家群,许丽晴颇具辨识度。她更习惯这样介绍自己:“我是一个警察。”从基层民警,到如今任江苏省公安文联副主席兼秘书长之职,恒久的公安情结,融于许丽晴的血液之中。公安生活有如一个巨大的磁场,她为之吸引,为之倾注笔墨。

也正因为写作是“副业”,许丽晴多年来的创作一直很随性,在已出版的六部作品中,从小说、散文、古典诗词赏析作品到纪实文学,她均有不俗表现。

“探案”显然是她鲜明的创作标签,但细究她的作品会发现,探案纪实并不止于探案,人性深度的探究才是她的笔锋所向,而她文字中流淌出的善意、温度和柔情,又与一个女警察的侠气相得益彰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王凡

1

写第一本长篇小说《警察恋》的时候,是20年前。

那时,许丽晴刚刚从省司法厅调到省公安厅。重新穿上警服,多年对警察这份职业的情感积淀和牵挂让她意识到,自己该做点什么了。

忆过往,从十几岁走进公安院校大门到走上工作岗位,青春的警察生涯在眼前一一浮现。凭借勤奋和努力,许丽晴21岁时就做到一个派出所的副所长。十多年后她能记起的,是那些让她眼睛发亮心动不已的片段,“那时的日子单纯而丰富,艰苦却充满快乐,和风风火火的同事同学们在一起,每天除了一面对工作中的矛盾凶险之外,更多的是感受到浓浓的战友之情。”当她在十多年后重回故乡小城,见到昔日的老领导、同窗、同事,都让她对人生若有所思。

更早些年,许丽晴也写过小说,她的处女作中篇小说《家事艰难》曾发表于《钟山》,还写过围绕福利分房话题的《分房苦旅》,多为聚焦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,出版过中短篇小说集《冬雪无忌》。但这一次,她想提笔写一部公安小说。

起笔之前,她想得很清楚,印象中的公安小说多以破案为主来展现警察生活,探案是公安文学永恒的主题,但她认为,警察首先是人,一个普通的社会人,有他们的家庭生活、感情生活,有他们的喜怒哀乐,成长中的烦恼、心智上的失衡、情感上的失落、工作中的困顿等等,和常人一样。但他们又异于普通人,他们要做“生活的强者”,要历经更多的磨练,才能达到精神和灵魂的高度。于是她从一群年轻警察的爱情故事落笔,试图探寻这群人的心路轨迹,探讨价值取向所决定的爱情取向。第一次试水颇为成功,第二部长篇小说《红流苏》不久后也问世了。

现在回忆起来,早些年那些“不

务正业”的文学创作,是让许丽晴有几分“惶恐”的。因为作为一个警察,特别是能爬些格子的警察,她一直在思考公安题材的创作问题,特别是2011年成立江苏省公安作协之后,她希望自己的文字能跟职业产生更多的关联。

2

2014年在南京成功举办的第一届青奥会带来了契机,许丽晴接到了文学创作的工作任务。她立即行动,在短短一个月时间内,采访数十人次,搜集各类资料百余份,在短时间内创作出七万多字的纪实文学《平安青奥——南京青奥会安保纪实》。作品第一时间在多家报刊杂志连载,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。许丽晴接到一位中学同学的来电:“看了报纸才知道公安付出这么多。”许丽晴感到非常欣慰。而她的先生此时两手一背,哼哼两声:“这才是你该干的正经事。”

此后,许丽晴将更多心血投入在公安题材的纪实作品上,以《跨国遗产继承案》为代表的系列探案作品是许丽晴创作的一块高地。职业习惯造就她对许多案件有着超乎寻常的文学敏感,用好友、作家张永祎的话说,许丽晴总能在司空见惯中发现蛛丝马迹,追根寻源,理出头绪,进而形诸笔墨。她有自己独特的叙事风格,抓住公安干警在侦办过程中对作案动机、作案地点、作案工具的锱铢必较,对实施抓捕、现场取证、物品扣押、突击审讯的细致入微,正是这些微不足道的细节的捕捉才撑起了惊心动魄的侦破历程。

另一方面,许丽晴写了很多案件,但并没有就案件写案件,她在拓展人性深度和感受人间温度方面狠下功夫,通过严谨的文字,记录真实生态,弘扬法治力量。而在湖北省公安文联副主席刘美兰看来,许丽晴从警经历让她的记忆中留下了一系列质朴可爱、忠诚担当、英勇无畏、敢

于牺牲的警察形象,这些形象成为她心中永恒的警察情结,这种情结又推动着她的文学创作和笔墨情怀,融入了更多英雄主义精神和大气磅礴的艺术元素。

2018年,公安出版社邀请许丽晴为《中国刑警》撰稿,她欣然答应。“有句话说,当警察不干刑警终生遗憾。想当年,刚工作不久的我在刑警队总共干了不到半年,就被调到机关了。自此与刑警无缘。我有生之年,不能再做刑警,还不能写刑警吗?”许丽晴走进一线刑警的生活,感受着正义与邪恶的较量,感动于中国刑警的破案智慧和赤胆忠魂,潜心创作了《骨语探秘》《铁血刑警封东磊》两篇纪实文学,为新时代中国刑警鲜活的文学画卷留下笔墨,记录下共和国刑侦战线永恒的精神丰碑。

3

和早期公安小说写作相比,深耕公安纪实文学的创作无疑更难。首先难在一个“实”字,而它的文学性恰恰存在于非虚构原型的生活本真之中,既具有小说创作的艺术品相和审美要素,更有小说创作所没有的非虚构特性及其伴生的独特价值。许丽晴深知,没有扎实的采访、深入的体悟,就不能走进人物的生活世界及其精神世界。她一直记得中国报告文学学会副会长赵瑜说的一句话:一个纪实作家要有这个本领,就是能在生活中发现故事的含量,故事的意义。她也一直在践行“行走者的文学”。

2020年,许丽晴应邀采写“南医大女生被害案侦破纪实”,此案震惊全国,历经28年终告破。驾驭这样的题材,对写作者而言是一次极大的考验。

整个采访、创作历时一年多时间,许丽晴在深入细致调研的基础上,紧紧围绕打击犯罪、维护公平正义的主旋律投入创作。她精心谋篇布局,安排了受害人、犯罪嫌疑人、

我有生之年,不能再做刑警,还不能写刑警吗?

公安干警三条线索,在一个个人物的采访中,一节节案情的推进中,一段段细节的铺陈中,不断抽丝剥茧,还原侦破过程,不断接近事实真相,让读者在阅读中逐步认识到侦破案件的艰巨性和复杂性。令她尤为感佩的是,28年间南京市公安局领导换了8任,支队班子领导换了7任,可一代代南京刑警依然执着地坚守如初。在繁忙的工作之余,许丽晴常常挑灯夜战,忍受着左肩骨质增生的疼痛坚持创作。其间,被害人的母亲还特意写来感谢信,致敬许丽晴的敬业精神,其中提及许丽晴在疫情期间,没有去父母坟上尽孝,却两次陪同她去祭奠女儿,令这位老人非常感动。长篇纪实文学《现在到永远——南医大女生被害案侦破全景纪实》去年在大型法治文学刊物《啄木鸟》杂志连载,预计将于今年出版发行。

许丽晴说,从早期的小说创作到如今公安纪实文学的创作,她越来越感觉到讲好中国警察故事的责任和担当。警察情结一直推动着她的文学创作,在日积月累中笔尖亦流露出更多的侠气与豪情,呼应着她雷厉风行、个性直爽、快人快语的个性。

与此同时,作为江苏省公安文化工作的组织者之一,她也身体力行地引领着全省公安文艺的创作。江苏公安文化工作成绩斐然,始终走在全国前列,多次得到公安部的发文嘉勉。

4

在许丽晴迄今出版的六部作品中,前两年与表姐朱慧敏合著的《花落花开人世梦——〈红楼梦〉里的诗与词》颇为特别。

公安作家“破译”起《红楼梦》来也是别具一格,分为阅读、注解、译文和鉴赏四个部分,对诗词布局以及意蕴都有着细致考虑和巧妙安排。她从个人阅读体验出发,鲜活地呈现出大众阅读红楼梦诗词的一种真实状态,得到了红学家的认可。书出版后,一位作家友人甚至以为是另一个与许丽晴同名的人所写,足以证明许丽晴跨界的成功和惊艳。而把私人阅读经验话语化,把本来是个人的阅读经验与大众进行分享,让更多人读懂《红楼梦》,也被评论家认为是当下以微信朋友圈为代表的“分享文化”的一种绝佳体现。

这本书也似乎倒叙式地解开了许丽晴文学基因的缘起。许丽晴出身教师家庭,自幼耳濡目染。她至今还记得,那年抗震防震住地震棚,还在上小学的她只带了一本书便是《〈红楼梦〉诗词赏析》,书中那些清丽词句,构成了一个让她神往的多彩世界。虽然那个年纪的她还不懂《红楼梦》,但中国传统文文化却在她的心里扎下了根。这不自知地成了她未来走向创作之路的底气。

传统文化的浸润及天赋,也为许丽晴带来另一套笔墨:绘画。她自幼研习国画艺术,她的山水画作品先后入选许多全国美术专业性展览。前些年,在工作之余,许丽晴又重拾画笔,努力钻研国画艺术。不少朋友见状以为她“改行了”。许丽晴坦然地说:文学艺术本就相通,文学永远是艺术之母、艺术之根,我会永远坚持。

朋友眼中的许丽晴是个“工作狂”。她已经习惯了加班加点连轴转工作,前些年累出慢性肾炎,稍事休息后又投入了工作和创作,朋友和家人们常常提醒她注意身体,但许丽晴似乎永远停不下来,只因为那份热爱。独特的人生经历,警察、作家、画家等多重身份的叠加,让她的笔墨在岁月中愈加浓郁、芬芳。

许丽晴

现任江苏省公安文联副主席兼秘书长。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中国法学会员、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、江苏省公安作协副主席、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团委员、全国公安文联理事。著有中短篇小说集《冬雪无忌》、长篇小说《红流苏》《警察恋》,散文集《金陵手记》、纪实文学《跨国遗产继承案——许丽晴探案作品精选》、古典诗词赏析专著《花落花开人世梦——〈红楼梦〉里的诗和词》等。